

江苏省连云港市赣榆区人民法院

通 知 书

(2024)苏0707破申51号

江苏海之恒酒业有限公司：

东海县韵德商贸有限公司与江苏海之恒酒业有限公司
买卖合同纠纷一案，本院作出（2020）苏0707民初6902号
文书已发生法律效力。依据东海县韵德商贸有限公司的申请，
本院于2021年3月25日立案执行。现经东海县韵德商贸有
限公司同意将江苏海之恒酒业有限公司移送破产审查。本院
于2024年6月5日立案受理破产审查申请。依据《中华人
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，你单位对申请
如有异议，应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七日内向本院书面提出并
附相关证据材料。

特此通知

二〇二四年六月五日

联系人：孙法官

联系电话：0518-86293052

联系地址：连云港市赣榆区人民法院执行局